



文/本报记者 吴晓菁 见习记者 易婧

通讯员 张群

图/本报记者 张奇辉

今天是第33个国际减灾日,今年国际减灾日主题为“早预警、早行动”,旨在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协同的自然灾害早期预警与应急响应行动机制,着力提高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应对能力。那么,地震灾难来临时,市民身边最近的应急避

难场所在哪里?如何才能快速找到应急避难场所呢?地震发生后,市民又如何第一时间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

记者昨日从厦门市地震局了解到,目前全市已建成82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近69万平方米,可容纳近40万人避险。此外,我市已经安装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1800余台,覆盖全市所有的社区和学校,不断完善的防震减灾保障体系守护市民的安全。



面积为7.3万平方米可容纳5666人的东渡六中应急避难场所。

82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覆盖我市六区

在我们身边,有这样的地方,平时是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一旦发生地震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又可以变成居民紧急避难使用的场所。这样的地方就是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和宁路上的厦门第六中学东渡校区就是我市应急避难场所中的一个,它不仅是学校,更是附近居民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学校大门两侧,市民能够看到醒目的“应急避难场所”指示牌。走进学校,路边的一根立柱上,“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医疗救护”“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厕所”五个指示牌清楚地指示着校内的应急设施。

在学校西侧的应急供电区,根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要求由铁皮搭建而成,主要用于存放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学校每个月会对机组进行两次保养,检查发电机的电池、机油压力、机油温度、机油油位等运行情况,确保机器能正常运转。”厦门第六中学物业主任傅国平用“心脏”来形容柴油发电机组,他说,在紧急事件发生时,有了应急供电,就可以确保照明、供水等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市民生活的基本需求。

绿茵草地上,学生们奔跑、踢球,但一旦遇到灾难,这里可以撑起应急帐篷,为市民提供避险之处。

“操场面积达7.3万平方米,灾难来临时,

它可以‘变身’应急棚宿区,可同时容纳5666人在此避险,操场周围有应急供水点和应急厕所,保障市民避险的需求。”厦门第六中学保卫科科长邱忠鹏表示,在厦门市地震局的指导下,学校从2016年开始逐步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的建设和应急疏散路线的规划,学校也定期举办防灾减灾的演练活动,提高师生的实际应对和处置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

据了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一般选在宽阔空地,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帐篷和易于进行救灾活动的安全区域,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空地适合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地震预警“神器” 构筑安全网

在教学楼里,高一(23)班的薛向敏凯和高一(16)班的庄子弘正在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前阅读地震速报。

“终端的LED屏幕会滚动播放地震信息、实况天气、天气预报等,还会播放地震知识宣传短视频,很实用。”薛向敏凯说,一到课余时间,不少同学都会在屏幕前学习地震正确的逃生方法及自救方法。

截至目前,我市已经安装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1800余台,覆盖全市所有的社区和学校。在地震发生时,这些终端可以在地震造成破坏前,提前几秒到几十秒发出全自动秒级响应的地震预警警报。

厦门市地震局一级主任科员周杰东介绍,一旦周边发生破坏性地震,地震预警终端的屏幕上就会闪烁相应颜色的预警信号,发布地震地点、震级、本地烈度、发震时间、震源深度等地震预警信息。同时,屏幕上还会有倒计时,提醒地震波到达的时间,市民可以抓紧时间避险逃生。

“不要小看地震预警只有短短几秒到几十秒,它能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周杰东说,研究表明,如果预警时间为3秒,可使伤亡率减少14%;如果预警时间为10秒和60秒,则可使人员伤亡分别减少39%和95%。

在位于东渡路的厦门市应急指挥中心,是

全市1800余台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的“大脑”——紧急地震信息管理系统。在系统中点击预警回报,可以看到9月18日的一次地震预警。当日14时44分,台湾台东县发生地震,厦门距离震中365公里,紧急地震信息管理系统提前发出预警:“有感地震,请勿惊慌”。

据悉,紧急地震信息管理系统由预警管理系统触控终端、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专用终端和预警专用广播系统组成,依托信息采集传输、加工、处理、储存等先进技术,及时向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包括地震预警信息、地震速报信息、地震烈度速报信息在内的地震预警服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82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都在哪?



厦门市地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市已经建成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共82处,包括学校、广场、公园、体育馆、机场等。市民可以关注“厦门市地震局”微信公众号,了解这些避难场所的分布,一旦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市民可以选择就近的应急避难场所有序逃生。



扫码关注“厦门市地震局”微信公众号

| 编号 | 名称 |
|----|-------------|
| 1 | 会展中心 |
| 2 | 厦门大学 |
| 3 | 厦门人民会堂 |
| 4 | 文化艺术中心 |
| 5 | 鼓浪屿体育场 |
| 6 | 海湾公园 |
| 7 | 中山公园 |
| 8 | 莲花公园 |
| 9 | 南湖公园 |
| 10 | 松柏公园 |
| 11 | 嘉禾公园 |
| 12 | 白鹭洲公园 |
| 13 | 思明区第二实验小学 |
| 14 | 思明区滨海小学 |
| 15 | 思明区观音山音乐学校 |
| 16 | 思明区金鸡亭中学 |
| 17 | 思明区逸夫中学 |
| 18 | 思明区瑞景小学 |
| 19 | 思明区云顶学校 |
| 20 | 厦门第六中学(初中部) |
| 21 | 厦门二中 |
| 22 | 江头公园 |
| 23 | 禾山中学 |
| 24 | 湖里区政府 |
| 25 | 湖里公园 |
| 26 | 火炬公园 |
| 27 | 五缘湾湿地公园 |

| 编号 | 名称 |
|----|---------------|
| 28 | 翔鹭小学 |
| 29 | 厦门机场 |
| 30 | 湖里区金尚中学 |
| 31 | 湖里区康乐二小 |
| 32 | 湖里区乌石浦小学 |
| 33 | 湖里区教师培训学校附属小学 |
| 34 | 湖里区高殿中心小学 |
| 35 | 湖里区东渡小学 |
| 36 | 厦门第六中学(高中部) |
| 37 | 外国语学校湖里分校 |
| 38 | 日东公园 |
| 39 | 敬贤公园 |
| 40 | 集美大学 |
| 41 | 嘉庚公园 |
| 42 | 集美市民广场 |
| 43 | 嘉庚体育馆 |
| 44 | 集美区集美二小 |
| 45 | 集美区杏北小学 |
| 46 | 集美区灌口中学 |
| 47 | 集美区灌南小学 |
| 48 | 集美区滨水学校 |
| 49 | 集美区东边小学 |
| 50 | 海沧实验中学 |
| 51 | 海沧文化中心 |
| 52 | 海沧区政府 |
| 53 | 北京师范大学海沧附属学校 |
| 54 | 东孚中学 |

| 编号 | 名称 |
|----|------------|
| 55 | 海沧区东埔小学 |
| 56 | 海沧区海沧中学 |
| 57 | 海沧区青礁小学 |
| 58 | 海沧区新江中心小学 |
| 59 | 海沧区天心岛小学 |
| 60 | 海沧区实验中学高中部 |
| 61 | 同安区政府 |
| 62 | 东溪公园 |
| 63 | 苏颂公园 |
| 64 | 第二外国语学校 |
| 65 | 启梧中学 |
| 66 | 同安区五显中学 |
| 67 | 同安区汀溪中学 |
| 68 | 同安区莲花中心小学 |
| 69 | 同安区洪塘中学 |
| 70 | 同安区凤南中学 |
| 71 | 同安澳溪中学 |
| 72 | 劳动公园 |
| 73 | 翔安区体育场 |
| 74 | 翔安一中 |
| 75 | 大嶝中心小学 |
| 76 | 诗坂中学 |
| 77 | 翔安区莲河中学 |
| 78 | 翔安区刘五店中学 |
| 79 | 翔安区第二实验小学 |
| 80 | 翔安区新店中学 |
| 81 | 翔安区黄厝小学 |
| 82 | 翔安区海滨小学 |



解读

地震预警管理 有法可依

早在2015年,我省就出台《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地震预警工作管理、强化地震预警系统规划和建设、预警信息统一发布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办法规定,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通过全省地震预警系统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办法针对不同预警信息接收对象作出相应规定:重大建设工程设施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的自动接收及应急处置系统;位于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的学校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技术系统;学校也定期举办防灾减灾的演练活动,提高师生的实际应对和处置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

办法还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地震预警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科学应用地震预警信息进行避险的能力;设置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的单位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



厦门市应急指挥中心。图为工作人员查看紧急地震信息管理系统。



东渡六中老师为同学们介绍预警信息发布终端。

分类广告

副省级媒体 友情提醒:本栏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查明对方相关资料,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入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登报热线:5581501 5550633 手机微信同号:18030270336 19906032813



- 吕岭路122号报业大厦10楼1009室(电话:5550633)
- 湖里区枋湖南路29号湖里行政中心二楼1号窗口(电话:5383530)
- 海沧区行政中心二楼24窗口(电话:5511763)
-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A厅27窗口(电话:5509533)

公告启事

遗失声明

福清洪良染织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一份由德莎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发的正本提单一套(三正三副),提单号:38030057624,船名/航次:MERKUR HORIZON / 235S,开航日:2022年9月7日,声明作废。福清洪良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

现有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人和路88、90号房产出售。依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6)闽0203民初18714号民事判决书,徐德宇、林宝梅分别享有1/6的份额,徐德宇、林宝梅有意以每平方米2.8万出售各自份额,该房产共有人如有意以同等价格购买此房屋,请在1个月内联系徐德宇和林宝梅,并签订买卖合同。如果逾期不

联系徐德宇和林宝梅,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联系电话:1825088825、13860179562

声明人:徐德宇 林宝梅

2022年10月13日

遗失声明

刘晓遗失位于厦门市灌口镇黄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美区黄庄二里100号1003室的购房合同,合同编号:CS0315,收据编号:1277686、1282199,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福建省华菲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遗失美集物流(中国)运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FCR#XIA102609, XIA086642, XIA438521, XIA435054, XIA438412, XIA438306, XIA481705, XIA504486,声明作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余珠(身份证号码:352124*****0421):

本局对你在厦门市思明区槟榔东里49号601室违法建设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厦思城管罚(2022)4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直接向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厦门市思明区城市管理局 遗失声明 库沃格(厦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遗失DHL签发的海运提单正本一套,为三证一副。提单号:XMNA71981,船名航次:MAERSK HAVANA 228W,箱封号:GCXU5776432/CN0681958,全套提单声明作废。

遗失:刘保全不慎遗失警官证,警号:370328,声明作废。 遗失:陈志感不慎遗失警官证,警号:370088,声明作废。 友情提醒: 驾驶证、身份证和户口簿等,不强制要求登报。如身份证或户口簿丢失,失主为了规避法律纠纷,可以自愿登报,以示遗失作废。